

113 年度臺北市各工會聯合組織會務評審配分表

一、健全會務機能 20%	備註
(一)受評年度是否依工會法第 23、24 條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並依決議執行工作計畫（佐證資料：會議手冊、會議紀錄、會議紀錄中執行工作計畫報告及簽到表） 分數佔比：8% ※工會法第 23、24 條	
(二)召開理、監事會議 7 日前及會員代表大會是否於 15 日前(臨時會議 1 日前)通知與會人員（佐證資料：開會通知寄送證明或與會人員收受開會通知證明）。 分數佔比：8% ※工會法第 23、24 條	
(三)聘任專(兼)任會務人員_____人；依法投保勞(職)、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分數佔比：2% ■ 聘任專任會務人員 2% ■ 聘任兼任會務人員 1% ※工會法第 8 條	
(四)是否將大會紀錄以線上勞動即時通系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佐證資料：勞動局線上備查書） 分數佔比：2%	
二、選舉制度法制化 20%	備註
(一)有無訂定各式選舉(罷免)辦法？(佐證資料：選舉辦法、勞動局備查函、大會通過之會議紀錄) 分數佔比：10%	
(二)是否依法定期選舉？(佐證資料：理監事名冊、該次會議紀錄決議) 分數佔比：10% ※工會法第 15、20 條	1. 改選含會員代表、理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 2. 受評年度無改選作業者免評。

三、財務報表透明化 20%	備註
(一) 工會經費、資產是否專款專用及專戶儲存(佐證資料：專戶存簿) 分數佔比：8%	
(二) 是否依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 13 條，於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書、決算書(表)並經監事或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佐證資料：業務報告書、審核意見、監事或監事會議決之會議紀錄) 分數佔比：8% ※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 13 條	
(三) 財務收支報表有無按季公開揭示？(佐證資料：公開證明，公開方式不限) 分數佔比：4% ※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 26 條	
四、勞動權益爭取與工會輔導 20%	備註
(一) 勞動權益爭取：主動發掘各項勞動問題，收集相關意見、政策說帖及向主管機關提修法建議；辦理跨縣市勞工交流活動或勞動議題研討會；參與各項主管機關辦理之會議或研討會。 分數佔比：8%	
(二) 工會輔導：出席會員工會例會及各項會議；參與會員工會辦理各項講習及教育訓練；針對會員工會組織發展及會務進行輔導；輔導會員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協助會員工會處理勞資爭議；協助勞工成立企業工會。 分數佔比：7%	
(三) 促進會員代表性別平等及鼓勵女性、青年會員擔任工會幹部之作為；輔導會員工會促進性別平等及鼓勵女性、青年會員擔任工會幹部之作為。 1. 舉辦或協助會員參與性別平等意識課程(佐證資料：辦理場次、內容、參與人數)。 2. 鼓勵女性、青年會員擔任工會幹部(佐證資料：工會會員名冊、幹部名冊，女性及青年(45 歲以下)幹部比例與上屆比較是否增加)。 3. 其他鼓勵女性、青年會員參與工會重要活動。 分數佔比：5%	

五、勞動教育職能提升 10%	備註
<p>勞動教育:工會自行主辦或派員參與勞動教育，以提升勞工知能之教育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相關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職業災害、勞工保險等業務講習或職業訓練。(辦理場次、內容、參與人數，不限勞動局勞動教育經費補助場次) 2. 自行主辦或派員參加幹部訓練、勞動教育研習等。(辦理場次、內容、參與人數，不限勞動局勞動教育經費補助場次) 3. 是否進行會員需求調查並據以安排課程、進行課中、課後學員學習及滿意度調查、學員滿意度調查分析及學習成效考核等教育訓練規劃及評量改善事項?(需求調查及滿意度調查文件) <p>分數佔比:10%</p>	
六、工會創新作為及友善服務 10%	
<p>(一) 提供會員工會便利服務(會所環境、發行工會刊物、工會官網設置…，請列舉並佐證)</p>	
<p>(二) 辦理創新業務或創新作為。(包括：勞動福祉、特殊服務社會、配合本府政策或依工會法相關勞工法令之相關創新作為，請列舉並佐證)</p>	
<p>(三) 是否配合本府政策進行法令宣導或辦理各項法令規範事宜。(請列舉並佐證)</p>	
<p>(四) 訂有組織發展願景計畫。(請列舉並佐證)</p>	
<p>(五) 推動社會公益活動。(請列舉並佐證)</p>	
<p>此項為鼓勵性質，辦理其中一項即可。 以上辦理 1 項 6%起算，2 項以上 10%</p>	